

证券代码：834682

证券简称：球冠电缆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31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公司（及全资子公司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体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、陈永明、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、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余有表决权的股份 4,201,000 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10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10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	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801,000	100%	0	0%	0	0%
(三)	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	801,000	100%	0	0%	0	0%

	议案						
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叶燕燕律师、胡振楠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童全 康	独立董事	离职	2021 年 1 月 8 日	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段逸 超	独立董事	任职	2021 年 1 月 8 日	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、高管签字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1 日